

Reflection on the Pursuit of Harmonious Community

Réflexions sur la construction des communautés harmonieuses

對構建和諧社區的思考

CHEN Hong-lin

陳虹霖

Received 13 January 2009; accepted 24 February 2009

Abstract: Community is the fundamental compound that people live and thrive in current society. There are many vital connections between community and society. Communities constitute the basic units of a society while society is the integration of communities. Therefore, a good community is the underpinning of a harmonious society. The development of society demands the development of communities. The crucial point to achieve the good community so as to build up the harmonious society is to comprehend the value and norms in the community culture and to properly extend these characteristics in the larger society. The paper started from interpreting the concept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ommunities, analyzed the common natures and relations between community and society. It also deliberated the meaning of community building on the pursuit of a harmonious society. In addition, the article further discussed how to achieve a harmonious community and society through building up community cultural values.

Key words: community; harmonious community; harmonious society

Résumé: La communauté est le cadre fondamental de la vie moderne, et elle constitue également l'unité fondamentale de la société. Les liens sociaux sont nombreux et inévitables entre la communauté et la société. La société est une intégration organique des communautés, et le développement communautaire est devenue la demande de notre époque et la base pour construire une société harmonieuse. Par conséquent, il faut saisir la direction du développement communautaire à partir des valeurs socio-culturelles communes de la communauté et de la société. A partir de la conception et les caractéristiques de la communauté, l'article tente de nous expliquer l'importance du développement communautaire pour la construction d'une société harmonieuse et il met l'accent sur les moyens de l'établissement des valeurs culturelles de la communauté, a fin de construire une communauté harmonieuse et promouvoir l'harmonie sociale.

Mots-clés: communauté; communauté harmonieuse; société harmonieuse

摘 要: 社區是現代人們生活的基本區域，也是社會基本構成單位，社區與社會有很多必然的聯繫。由於社會是社區的有機整合，社區的發展已成為時代的要求，成為建設和諧社會的基礎，因此需要從社區和社會文化價值觀的共性上準確把握社區發展的方向。本文旨在從社區的概念和特性出發，闡述社區發展對建設和諧社會的意義，並著重討論如何從樹立社區文化價值觀入手達到社區和諧並促進和諧社會建設。

關鍵詞: 社區； 和諧社區； 和諧社會

1. 對社區的基本認識

1.1 現代社區的概念及要素

隨著人們居住環境的日趨城市化和商業化，社區已成為當下人們日常生活中的一個基本詞彙。作為社會學範疇的基本概念之一，社區的定義在學術界雖討論已久，但沒有統一表述。許多從事社區研究的東西方學者對社區的概念曾作出自己的定義，(Fowler, Robert Booth, 1991, 188 頁; 徐永祥, 2002; Bell, Colin and Howard Newby, 1974, 127 頁)也由於研究角度的差異而產生了諸多爭議，以至有學者認為“社區其實不能被定義”。(Bell, Colin and Howard Newby, 1973)

雖然理論界對社區的概念眾說紛紜，但其中仍有一些相對穩定的要素，概括起來，對社區的認識仍有以下幾層含義：1) 具有相同的經濟、社會結構共性；2) 擁有共同的社會聯繫和支援網路；3) 具有一定地域或人文環境，且其範圍因不同標準可大可小。(Berkman, L. F., & Kawachi, I., 2000; Sampson, R. J., 2001, 89-114 頁; Wellman, B., Carrington, P. J. & Hall, A., 1988, 130-184 頁)在很多社區研究中，相比地域的特徵，學者們更注重對社區的社會結構功能，如：能否為人們帶來安全、支援、關愛以及其他一些非物質資源的社會支援網路，能否賦予居民社區歸屬感 (sense of attachment)、主控能力 (sense of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和個人身份 (personal identity) 的鄰裏關係，這些往往被視為社區更為重要的本質特徵。在現實社區中這些特徵又具體表現為：1) 相互關聯常顯現為錯綜交叉的網狀而非鏈式的結構，以便於聯繫的拓展和壯大，並使個體可以享有交往及受益的平等機會；2) 在社區的形成和發展過程中，由於相似的歷史、觀念、規範而形成的特定文化，能使社區人群產生歸屬和認同感；3) 社區個體之間的交往聯繫及對社區的認可和歸屬又促進社區文化特徵的進一步鞏固和發展。(Etzioni, A., 1996)從這些表徵中，人們意識形態上的“認同歸屬”及“價值觀念”突出體現了社區概念的主觀性，然而也會淡化社區客觀存在的地域特徵。

需要指出的是，很多不同種族、不同民族、不同生活文化的群體往往混雜居住，也使這些同質性群體形成地域上的分散。

這裏社區是指居住一處、有著大致的共同發展目標人群的地域和群體結構，他們的社會行為和相互關係為一些保持社區認同和社區凝聚的社會規則及道德價值規範所約束。社區既是一個行政管理的地域範疇也是一個有著同質性價值規範的社會文化範疇。

1.2 社區的發展

一個健康的社區應該是不斷向前發展進步的，社區發展的理想階段便是達到社區和諧。一個和諧的社區應該對自我的保護、對他人的包容和對異己的排斥達到一定平衡狀態；具有賦予社區人群自主、自治、自生及求同存異的機制；社區人群有參與社區生活並分享社區有關事務決策的權利；社區應具有幫助弱勢人群（殘障、貧窮、體弱、年長者）融合在社區主流生活之中的能力。(Warren, M. R., 2001; 徐永祥, 2006)故和諧社區是具備良好的公共特性的生活狀態。其中，社區融合 (community integration) 與社區參與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的程度是衡量一個和諧社區的重要指標。也就是說人們通過社區參與和社區融入，便能有效地創造和諧的社區。研究結果顯示，如果社區居民積極運用自身資源並有效調動社區的資源參與社區生活與社區事務，將大大提升社區的生活素質 (Warren, M. R., 2001)，促進社區融合，達到僅靠政府治理所達不到的效果。對社區居民而言，通過自身社區參與及社區融合而獲得賦權 (empowerment)，有助於其維持自身社會角色、接受教育、獲得向上流動及生活的技能。政府對社區參與及社區融合的推動，亦有助於政府獲得對於提升政策執行力、優化社區治理、改善社區服務、發展社區民主、發揮民眾智慧的良好效果。

然而並非所有社區都是和諧的，社區的某些自然本性如“排他性”、社區中存在的輿論衝突以及社區中親疏不一的利害關係均可能導致社區人群的經濟利益、社會地位和權利的不平衡，而這些不平衡恰恰是社區客觀存在的不穩

定因素。

總之，社區的建設需要多方努力，也將使多方受益。

1.3 社區與社會

社會在某種意義上是社區的有機整合，社區是社會的構成單位，也是一定地域內的社會，更是個人走向社會的生活共同體。社區和社會在功能和結構上有很多共性。就功能而言，現代社區的功能也涵蓋經濟、政治、科教、文體、衛生、交通、環境、安全、服務等各個方面，社區可以視為社會的縮影；就結構而言，社區內部各部門、團體和個體均是社會結構的必要組成部分。隨著現代社會發展，社會地域間的差異不斷減少，很多社區在其地域內的諸多功能往往也具有了社會的普遍功能。作為濃縮的社會，當社區的共性在足夠大的主體中得到不斷發展，社區便稱之為社會了。從廣義上來說，只要選定標準恰當，社會也是一個整體的社區 (Durkheim, E., & Wilson, E. K., 1981, 1054-1072 頁)；而某些共性鮮明的社會，在發展中不斷求同存異，從而在意義上更接近社區。

2. 社區發展與和諧社會

由於我國社會學發展的特殊的歷史發展狀況，社區的概念直至 80 年代中期才走入人們的生活。隨著市場經濟體制的建立，政府將“小政府、大社會”作為新的社會體制的目標模式 (上海社區發展報告, 2000, 71 頁)，使國內社區研究逐步得到發展和重視，社區成為分析基層社會的重要概念，這一轉變反映了我國基層社會的組織體系正由單一行政化模式向民主多元化的方向發展。由於目前人們與工作單位仍有較為緊密的聯繫、街道社區的行政載體作用以及家庭的強大功能等社會生活的一些結構特徵，使社區的形成和發展處於低速水準，但近年來在政府的推動和支持下，各大城市逐步建設了多種社區公眾活動的設施場所 (如社區中心，健身場所，居民之家等)，這也使許多人對社區有了感性的認識，從而也出現了社區居民自主參與、自主組織的社區生活形態。(徐永祥, 2004)

經過十幾年的發展，社區雖然在組織結構

上仍受到政府主導和推動的強烈影響，但作為一定區域內社會活動和社會關係的共同體，社區已經發揮著滿足社區成員基本生活需求、協調社區社會關係、促進社區凝聚力建設以及推動整個社會發展和進步的功能 (徐永祥, 2002)。因此社區也成為弘揚社會精神文明，培育基層在經濟、政治、文化協調發展等方面的基本單位。

當前我國正大力建設和諧社會，目標是達到人與自然、人與人、人與社會和諧和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洪大用, 2005)。這就需要有一個廣泛的社會共識，因為一個和諧的社會不僅需要有法律的引導和約束，也需要政府的治理，當然也要有一系列由價值規範組成的道德文化的引導和約束。對於社區中的這些要求從何而來，是否公正，在很大程度上就決定著社會和諧與能否可持續發展。如果公正的社會秩序建立起來，媒體的發言權為公眾敞開，達到資訊開放，教育公平，服務完善，社會便可以通過自尊自治保持良好秩序 (徐永祥, 2005; 洪大用, 2006; 汪玉凱, 2006)，煥發健康發展的生命力，獲得法律無法達成的效果。(Etzioni, A., 2000)

因此，一個和諧的社會應按照一視同仁的原則使資源在不同社區中有序且有區別地分配，並使社區中資源分配的懸殊差異顯著減少，使之不足以成其為矛盾；一個和諧社會信奉的公眾道德應當是源於各群體的共識、又兼顧不同的道德準則的統一體；一個和諧的社會也應是其中每個成員的精神家園，使大家共用和承擔公共生活的權利和義務，使不同人群、不同人種、不同民族的文化都在社會中競相融合發展，競放異彩，成為社會的主旋律。這些要求均與和諧社區的特徵互相呼應，從社區與社會的緊密聯繫看來，建設和完善社區也是進一步構建和諧社會的一條切實可行的必由之路。因此，建設和諧社區就賦予了時代的意義。

3. 從文化價值觀上打造和諧社區，推動建設和諧社會

社區作為一個具有相似價值觀和文化特徵等人群組成的社會，在形成和發展中其共性越

來越凸顯于其文化價值觀要素上。塑造社區文化便成為打造和諧社區的首要途徑，因為相似的歷史、觀念、規範而形成的特定社區文化能促進社區人群的歸屬感和認同感，而歸屬和認同必定能促進人們對社區的參與和共融。為保證社區的健康發展，需好好把握社區文化價值觀建設的方向和火候。為此從文化價值觀的角度逐次探討如何建設和諧社區，推動社會和諧。

首先，把握凝聚力的尺度，堅持求同存異的價值觀。

社區凝聚力是社區共性的重要體現指標。群居生活和相互交流是人們精神和物質文明的本質需要，也是凝聚力形成的基礎。另外，促使社區凝聚力形成的動力和動機則是影響凝聚力健康長效發展的重要因素，相比利益性的相互關係，出於關愛的單純關係毋庸置疑將促成更穩固的人與人之間的凝聚力。

那麼是不是凝聚力越強越好呢？西方研究表明，也要警惕社區凝聚力過強的情形(Etzioni, A., 2000; 2001)：往往在一些如民族種族團體、社區商戶組織等凝聚力過強的同質性群體中，人們可能因為恪守共同規矩而束手束腳，以致抹煞個性，使其難以自由邁向新的發展，從而產生矛盾，對個體和社區都造成不良影響。事實上貧困圈的周而復始便常源於此：貧寒的鄉村信守平均分配的原則，這無形中剝奪了一部分人積累資源率先走向富裕的機會，甚至從長遠抹殺了帶動整個鄉村富裕的可能。

因此我們在促進社區凝聚力形成的同時也要遵循求同存異的原則，把握好共性塑造的尺度。也就是說，凝聚力的構建不能太過“凝聚”而不利於個人和社區健康發展的自然需要，也不可乙太過鬆馳而失去社區文化所依存的共性意義，其準則便是把“我”的社區和“我們”的社區有機結合起來，既體現“我們”的整體形象，又彰顯“我”的個人風采，兼顧二者利益，求同存異，使這個“大家”的活力永駐。

其次，時刻審視價值觀的異同，尋求衝突中的共融。

價值觀從根本上說是個人對事物的主觀認識，有其存在的主體。不論社區如何有凝聚力和包容性，但由於人們在價值觀方面的差異，使得“排他性”成為任何一個社區不可避免的共性，社區的成員和非成員之間往往區別明

顯，就如在社區成員享受社區福利的同時，非社區成員因不享受其中利益而自然被排斥在外。在“排他性”作用下，社區的經濟、社會結構共性使得擁有共同社會聯繫、支援網路的個體更加聚合，同時也只有社會、經濟特徵相當的個體才更有聚合的基礎，而這聚合的力量也約束了其中個體對集體和共性的背離。

社區也因為有排他性的一面而受到很多批判，所以宣導“全球公民一體化”，“善待移民、異鄉人”的呼籲此起彼伏，然而由於人的個體與生俱來追求被認可與歸屬的根本特性，促使社區不得不辯證地約定社區成員的範疇，因而不可能從根本上去除其“排他性”，以致“包容”與“排他”的抗衡至今仍在持續。但人為可以改進的是開放地處理二者關係，尋求二者在社區中的恰當平衡，避免社區因種族、宗教、階層、黨派乃至性取向差異等產生極端的排他傾向。

再次，正確處理平等與不平等的問題，保持社區之間平衡穩定。

不平等是社區另一個特性。與“矛盾”和“一致”原本即是相輔相成的統一體一樣，資源在社區之間平等分配是可望而不可求的，就像人的天分各有千秋，音樂學家很難有畫家對色彩的敏感，更何況能力和需求本身就因人而異，要尋求社區經濟、地位乃至權力分配的完全均等，幾乎像烏托邦一樣不可實現。資源較多的社區常常可以自主地解決實際問題，比如較易獲得政治、經濟資源的群體就可以通過政治建議或經濟籌資為社區興建學校，解決社區孩子就近入學問題，而那些缺乏政治、經濟資源的社區則需花費更多成本送孩子到別處上學。對此社區所能做到的便是盡可能減少而不是徹底消除不平等。這是建設和諧社區非常艱巨且重要的使命。為達成此目標，則要在控制資源富足者聚斂更多的資源同時保證資源匱乏者仍擁有生活所需的必要資源。在整個社會中便體現為諸如設定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線，用稅收限制高收入階層的財產份額，以減緩貧富懸殊的進一步拉大等手段。

由此可見，不論是社會還是社區，都有著一個共同目的，那便是尋求衝突下的共融，達成矛盾中的一致，以使社區或社會中在或大或小的範圍內將聚合性與排他性的界限能有機融合成整體。而理想和諧的社區與社會便是在共同的

利益中容納和存在衝突，並將衝突靈活地融合在其共性文化可塑的界限之內。

總之，和諧社區建設與發展是長期的過程，在社區和諧的基礎上構建和諧社會更需要遵循一定的原則規律，不能一蹴而就。我們國家正處於社區建設的起步發展階段，更需要我們結合國情，吸取成熟的經驗，對社區與社會的共性準確理解，從建設社區與社會的文化價值觀等基本意識形態出發的原則，少走彎路，促進社區和諧健康並長效發展，以達成建設和諧社會的目標。

REFERENCES

- Bell, Colin and Howard Newby. (1973). *Community Studie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ociology of the Local Community* [M]. Westport, CT: Praeger.
- Bell, Colin and Howard Newby. (1974). *The Sociology of Community: A Selection of Readings* [M]. London: Frank Cass.
- Berkman, L. F., & Kawachi, I. (2000). *Social Epidemiology*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urkheim, E., & Wilson, E. K.. (1981). The Realm of Sociology as a Science [J]. *Social Forces*, 59(4):1054-1072.
- Etzioni, A..(1996). The Responsive Community: A Communitarian Perspective. 1995 Presidential Address [J].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1(1): 1-11.
- Etzioni, A.. (2000). Creating Good Communities and Good Societies [J]. *Contemporary Sociology*, 29(1):188-195.
- Etzioni, A.. (2001). Community Building [J]. *Current*, 429:29-33.
- Fowler, Robert Booth. (1991). *The Dance With Community* [M]. Lawrence: University Press of Kansas.
- Sampson, R. J.. (2001). Crime and Public Safety: Insights from Community-Level Perspectives on Social Capital. *Social Capital and Poor Communities* [C]. S. Saegert, J. P. Thompson & M. R. Warren Eds.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Warren, M. R.. (2001). *Dry Bones Rattling: Community Building to Revitalize American Democracy* [M]. Princeton; Oxfor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Wellman, B., Carrington, P. J. & Hall, A.. (1988). Networks as Personal Communities. *Social Structures : A Network Approach* [C]. B. Wellman & S. D. Berkowitz Ed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徐永祥. (2002). **社區發展論**.上海: 華東理工大學出版社.
- 徐永祥. (2006). 政社分工與合作: 社區建設體制改革與創新研究[J]. **東南學術**, (6): 51-57.
- 上海社區發展報告: 1996-2000 [R].上海: 上海大學出版社,2000:71.
- 徐永祥. (2004). 政社分開: 我國社區建設制度創新的必要條件[J]. **華東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4): 1-5.
- 洪大用. (2005). 協調人與自然構建和諧[J].**北京前線**. (12):40-42.
- 徐永祥. (2005). 社會體制改革與和諧社會建構[J]. **學習與探索**, (6): 20-24.
- 洪大用. (2006).完善社會救助,構建和諧社會——2005年社會救助實踐與研究的新進展[J]. **東嶽論叢**, (3):22-26.
- 汪玉凱. (2006). 黨內和諧、公共治理和諧與社會和諧[J]. **中國黨政幹部論壇**, (12):22-25.

The author: CHEN Honglin (陳虹霖), 女, 湖南常德人。香港大學社會科學院博士生, 中國香港。上海立信會計學院教師, 中國上海。研究方向: 社會政策, 老年政策, 健康教育。
通信地址: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